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 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 13:30—17:00)
- 征集人对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同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的, 征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条件。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李宗义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拟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 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李宗义, 男, 1970年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 正高级会计师、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律师、税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副主任

会计师，兰州市城关区政协常委，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顾问和专家委员会委员，西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兰州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陇神戎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宗义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对《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6 月 23 日交易日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期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照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888-1 号恒泰商务大厦 18 层

收件人：冉旭

邮政编码：750002

公司电话：0951—6898221

公司传真：0951—6898221

电子邮箱：official@xinrihengli.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宗义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披露的《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宗义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